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以及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万解秋、张祥建、张颂勋

2020年4月9日